关于征求《南阳市“互联网+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试行）》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监管”事项标准化工作，市“放管服”办研究制定了《南阳市“互联网+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经主要负责人审签盖章后，于2022年3月25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hlwjg342@163.com，反馈修改意见时，请一并反馈审签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二恒 13523741621

附 件：《南阳市“互联网+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21日

南阳市“互联网+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

**（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以下简称监管事项）的动态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南阳市“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目录内的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关于监管事项的动态调整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级监管事项的事项梳理和监管事项变更等工作；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负责本部门监管事项的梳理、认领等工作，并对调整的监管事项内容和依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密切关注改革动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上级政府取消下放以及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对于故意隐瞒不报，或者工作拖沓懈怠的，造成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条** 监管事项由监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监管事项实施机构对提出调整的监管事项内容和依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监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对监管事项的动态调整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必要时还可以充分听取有关部门、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五条** 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监管事项目录及其变动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告，予以公开。

**第六条** 监管事项更新遇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应当及时调整：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新颁、修订、废止，需新增、变更、取消监管事项的；

（二）实施机构改革，导致监管主体、监管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事项依据、监管流程和行使层级依法调整的；

（四）上级部门进行事项调整的；

（五）其他确需调整的情形。

**第七条** 监管事项的变更包括事项增加、事项调整、事项退还。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调整监管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一）事项新增：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于新认领事项，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明确职责，确认监管层级，书面报市司法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增加。

（二）事项调整：对于监管职权移交或无监管职权的事项，事项调整需有相应法律法规依据，事项调整前及调整后单位共同协调，出具两单位签字盖章佐证材料，书面报市司法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

（三）事项退还：

（1）市直各单位有事项退还需求的，应先书面报市司法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市级业务部门汇总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审核退还。

各县（市、区）单位事项有退还需求的，应报县（市、区）司法审核机构，经审核同意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把关、汇总，将书面材料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审核退还，原则上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不再单独接受县级业务部门事项退还申请。其中，书面材料要写清楚删除主项、子项编码、名称和退回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第八条** 监管事项状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应根据实际行使情况，动态调整监管事项的状态。状态包括在用、暂停、取消、其他。

（1）在用：监管事项发布后默认为在用状态，本级以及下级单位可认领使用。

（2）暂停：监管事项暂时不再行使，但后续可能继续行使。下级已认领监管目录清单和已编制检查实施清单也暂停使用。

（3）取消：监管事项不再行使。下级已认领监管目录清单和已编制检查实施清单也不再使用。

（4）其他：除在用、暂停、取消以外的其他状态。

**第九条** 社会公众要求对公布的内容予以说明和解释的，、监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和解释。对普遍性问题的解释，应当予以公开。

**第十条** 监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事项的办理流程、职责权限、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整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各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